赤峰市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1	公益性岗位 补贴	1. 补贴范围,脱贫人口。 2. 补贴要求,从事公益性岗位。 3. 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在岗期限发放补贴。 4. 脱贫人口安置公益性岗位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 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对考核合格的、有 适户胜任的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可按程序继续聘任。对超 过 60周岁的,须经嘎查村(涉农社区)研判并报苏木 乡镇(街道)批准,可将年龄放宽到 70周岁(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旗县区最低月工资标准或最 低小时工资标准执行。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原则上 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特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2025)179号) 2.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11号) 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16号)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的单位	1. 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就业 创业证》任选其一)原件; 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3.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单)原件1份。	1. 用人单位向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的 由旗县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后报同级财部门(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报财政部门); 5. 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基区或业服务中心); 6. 旗县区从北部门(或旗4区人社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或用人单位账户。	1.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 7个工作日: 3. 人杜部门审批: 5个工作日: 3. 人杜部门该金拨行: 10个工作日; 4. 财政部门资金拨行: 10个工作日; 5. 补贴发放: 5个工作日。	线下向单位所在地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 心提出申请。线上 码站或"就业内蒙古蒙古 "做信小程序提出 申请。
2	企业吸纳脱 贫人口社保 补贴	1. 补贴范围,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招用股贫人口、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 2. 补贴要求,企业未通过该股贫人口享受其他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企业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3. 补贴期限,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体年龄不足5年的股贫人口可延长至退体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4. 补贴标准,按企业为脱贫人口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脱贫人口个人应缴纳部分。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2.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 88号) 3. 《关于提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赤人社函〔2020〕102号)	吸纳脱贫人口的企业	1. 申请补贴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 一)原件, 2. 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原件 1份; 3. 《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1. 用人单位向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 2.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 行审核, 3. 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识的,由旗县区人力资源 能合(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 提财政部门)。 5. 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 贴资金拨付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 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6. 旗县区人社部门(或疏 4. 公城	1. 旗县区就业服务 中心审核: 7个工 作日: 2. 公示: 5个工作 日: 3. 人杜部门审批: 5个工作日: 4. 财政部门资金拨 付: 10个工作日: 5. 补贴发放: 5个 工作日。	向经营所在地旗县 区就业服务中心提 出申请
3		1. 补贴范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补贴要求: 针对脱贫人口开展就业创业指导、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且每年不少于2场。 3. 补贴标准,每个机构每年5万元。 4. 政策执行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转发〈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人社函(2021)92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12号)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审核表》	1.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所在地旗 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2.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通过 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 心收到申请后5个 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并提交至同级财政 部门	机构所在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4	扶贫基地一 次性资金奖 补	1. 补贴范围: 吸纳5人(含5人)以上的脱贫人口就业的 就业扶贫基地 2. 补贴要求:与脱贫人口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 业协议,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补贴标准:按照规纳人数、实际工作时间和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计算。 4. 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转发〈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人社函(2021)92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股贫攻坚成果助力 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12号)	经认定的就业扶贫基地	1. 《扶貧基地一次性资金奖补审批表》; 2. 发放工资凭证。	1. 就业扶贫基地向所在地旗县 (区) 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定业服务中心最交申请; 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 心收到申请后5个 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并提交至同级财政 部门	扶贫基地所在地旗 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赤峰市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內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5	就业技能培 训补贴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使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按训补贴、各地应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对自治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为域少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整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 号)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 城多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4. 农村转数业劳动者; 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6. 就业困难人员。	1. 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競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2.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 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 心、各旗县区就业 服务中心
6		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年内季职由企业依托所属增加构筑或成符认定的培训机构产限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子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 号)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 毕业年度高校丰业生; 3. 城多未继,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6. 就业困难人员。	1. 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2.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 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 作日内初审完毕。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 心、各旗县区就业 服务中心
7	创业培训补贴	对参加创业培训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取得合格证书后,给予一定标准的创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 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 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等。	1.《创业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2.《创业培训补贴申领审核表》;	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 作日完成初审	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8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 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 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按能评价补贴、对 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 职业工种, 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 次同一职业 (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驱业技能签定补贴的标准按照《内蒙古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内 发改费字 (2015) 1552号) 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 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 号)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4. 农村转移就坐劳动者: 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6. 就业困难人员。	1. 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2.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此项业务在就业服务中心的,到旗县 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就业服务中心 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局审核、 拨付。此项业务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的,到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办理。		各旗县区人社部门
9	一次性创业 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 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年以上的 高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牧 民工、股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给予10000元一次性创 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种社会保险 1年以 上的,再给予2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 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0000 元的创业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財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1.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2.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 3. 脱贫劳动力。	1. 申请人身份证 2. 赤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受理一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初审 一转 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8个工作日完成初审	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赤峰市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	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10	个人创业担 保贷款	1.申请人及其配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 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 卡消费)以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没有其他贷 款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2.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1. 《大丁中及《百番壶融及版专项页壶目生外伝》的超知 》(财金(2023)75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惠	观镇立记大业人员、高业场体人员(高效失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效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牧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牧民。	[[[7]] ,刺以上下止吻杂原注之切,见八下月十八上页原广则组原注之切;见为[张押担保漏提供,房产证、⑦免除反担保人员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机构推荐 、评估认定的材料	借款人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部 门提交申办材料,就业服务部门进行 资格审核,合格后提交经办银行,不 合格退回借款人并告知原因。	就业服务部门7个 工作日内完成资格 审核	经营场所所在地就 业服务中心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制作,咨询电话:0476-5891502